

# 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——示范园区

## 企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（模板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\*\*\*示范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的保密工作，确保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时避免泄露商业秘密，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保密范围

第二条 园区向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当对以下企业信息进行保密：

（一）经营信息。包括企业尚未公开披露的经营战略、投资计划、收购兼并计划、经营项目、经营决策；企业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；办公会议记录；企业财务报表、资产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、统计报表；合同、协议、意向书；客户名录、报价单、合同；企业职工人事档案，工资性、劳务性收入信息及资料；未公开的内控制度等；

（二）技术信息。包括设计方案、技术方案、配方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指标、数据库、研究开发记录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实验数据、试验结果、样品、技术文档、相关的函电等以物理的、化学的、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技术信息；

（三）其他企业要求保密的信息。

### 第三章 保密措施

第三条 对于企业的保密信息，园区应采取以下保密措施：

（一）保密信息载体指定专人保管且只能在涉密电脑上存储；

（二）保密信息的使用、复制要征得企业的同意且授权；

（三）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受控，且保存使用记录。

第四条 与企业保密信息内容有关的会议和其他活动，园区采取下列保密措施：

（一）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工作场所；

（二）提前与企业确定参与人员，且将人员范围控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；

（三）告知参与人员的保密义务；

（四）活动结束后回收并销毁涉密资料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权限

第五条 园区办公室统一行使保密管理职能，负责企业保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园区各部门配备兼职保密员，协助办公室和部门负责人管理信息保密工作。

第六条 企业保密信息的载体，应由专人负责制作、收发、传递、使用、复制、摘抄、保存和销毁工作，并保存完善的记录。

第七条 园区严格按企业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企业同意不得披露给园区其他工作人员或第三人。

## 第五章 保密要求

第八条 对企业的保密信息，园区应积极、全面、严格的履行保密义务以确保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的安全，避免二次泄密。

第九条 企业保密信息的使用，园区应按最小授权、必要授权、受控、可追溯的原则。如因为企业提供保护服务需披露给第三人，应征得企业同意且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十条 园区应定期组织检查保密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情况，发现未按要求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及时整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园区公告之日起执行。